守　法　節　約　，　選　賢　與　能

臺灣省新竹縣五峰鄉第二十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新竹縣五峰鄉第二十屆村長選舉，經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經歷	政見
桃山村	1		陳素蓮	43年2月14日	女	臺灣省新竹縣	無	學歷： 桃山國小畢業 經歷： 現任桃山村村長 當過五峰鄉兩屆婦女會理事長 現任桃山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用感恩慈悲於桃山 用快樂帶動於桃山 用觀念導航於桃山 用執著追求於桃山 用真誠打動於桃山 用幸福和諧於桃山 用尊崇敬老於桃山 用微笑愛心於桃山 用認真不懈於桃山 用上帝祝福於桃山 用實實在在於桃山
	2		王正雄	54年1月3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無	學歷： 桃山國小畢業 經歷： 鄰長	一、重視地方建設，尤以交通爲首。 (一)主幹線南清公路122線道。 (二)南大隘道，五峰至白蘭。 (三)大鹿林道，土場至15K，雲山部落及觀霧道路。 (四)民生石鹿線道，確保桃山村主要環山支線暢通。 二、重視社會福利。 (一)中低收入戶。 (二)殘障人士。 (三)獨居老人。 (四)急難救助。 (五)保障權益，公平受惠。 三、重視風災搶修，災後復建。 (一)溪流地帶住宅區，強化排水措施。 (二)土石流地帶，防洪措施。 (三)受難住宅，災後復建。 (四)斷炊之物資發放，保障生命財產安全。 四、確實宣導政令，保障個人權益。 (一)免付費法律訴訟。 (二)農民資材，各項輔助。 (三)衛生醫療輔助，享有社會資源。
	3		錢秀菊	48年5月30日	女	臺灣省新竹縣	無	學歷： 國中畢業 經歷： 天主教財團法人世光教養院：保育員、行政助理。	秉持「誠心」、「用心」、「盡心」，破釜沉舟的「決心」捍衛參選意願。 一、意念： 負責爭取、溝通、理性、和平達成任務。 二、桃山村公共建設之重要性： 1.爭取截彎取直的道路，使交通流暢便利。 2.溫泉產業經營政策，納入桃山村民的建議，規劃應有之權益。 3.關心村內基礎建設規劃、便民、公平。 4.關心民生、雲山替代道路修建之進展。 5.關心公墓之用地，加速改善。 三、文化觀光之發展性： 1.張學良故居發展之政策，結合地方產業，提升觀光收益及農民效益。 四、社會福利 1.全面支持發放敬老津貼，改善不平等待遇。 2.爭取原保地水資源回饋金。 3.擴展老弱之福利。 4.協助桃山村協會，提供就業機會。
竹林村	1		曾有乾	40年11月12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無	學歷： 國小畢業 經歷： 第19屆竹林村村長	一、村里業務實徹執行。 二、民眾之心聲及建議，層報上級機關。 三、爭取村里建設及福祉。 四、關心弱勢社會救濟者，並實地訪查。 五、村里各項活動，看重文化心理建設。 六、全心爲民服務，任勞任怨之精神貢獻。
花園村	1		黃修明	39年2月14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無	學歷： 花園國民小學畢業 經歷： 一、勒俄腊觀光協會理事 二、花園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三、花園國小顧問 四、五峰鄉分駐所義警顧問 五、花園村18屆鄰長 六、現任：新竹縣五峰鄉儲蓄互助社常務監事、花園村村長	一、爲民喉舌 二、爭取村民福利 三、爭取地方建設之經費 四、服務選民優先
大隘村	1		李金山	35年11月7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中國國民黨	學歷： 五峰國民小學。 中壢中學初中部畢業。 經歷： 1.五峰鄉老人會總幹事。 2.村長。 3.鄉民代表。 4.調解委員主席。	1.真心爲大隘村民服務 2.爭取大隘村需要建設的部落 3.隨時提供弱勢者需求 4.落實民意
	2		戴美青 Sayta'Payan	62年4月16日	女	臺灣省新竹縣	無	學歷： 五峰國小、五峰國中 經歷： 新竹華夏品管員。陽新電子。十八鄰鄰長。現任第十九屆大隘村村長。	推動政令宣導，爲民服務。 積極爭取經費建設地方。 爲弱勢民眾及老人爭取福利。

投票時間、方法及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台灣省新竹縣五峰鄉第17屆鄉長暨第20屆鄉民代表選舉暨第20屆村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其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居住期間之計算，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含當日)後，遷入劃分後之選舉區者，無選舉之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號　次	相　片	姓　名
圈選欄	號 次 欄	相 片 欄	候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1.鄉長選舉票爲金黃色。
2.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爲粉紅色。
3.村(里)長選舉票爲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就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爲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就選或使他人放棄就選。
二、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爲提議或連署，或爲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就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爲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爲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爲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爲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爲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103年新竹縣五峰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進程表

場次	日期	時間	地點	場所	候選人區別	備註
第一場	11月19日	上午9時至12時	桃山村	桃山集會所	鄉長、第二選舉區鄉民代表、桃山村村長	
第二場	11月21日	上午9時至12時	花園村	花園集會所	鄉長、第三選舉區鄉民代表、花園村村長	
第三場	11月23日	下午2時至5時	大隘村	五峰鄉民眾活動中心	縣長、縣議員、鄉長	
第四場	11月24日	上午9時至12時	大隘村	大隘集會所	第一選舉區鄉民代表、大隘村村長	

新竹縣五峰鄉第17屆鄉長暨20屆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表

鄉鎮市別	投（開）票所番號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名稱	設置地點地址及最近之聯絡電話	投票區域
五峰鄉	第３８０投(開)票所	五峰鄉公所調解室	五峰鄉大隘村6鄰95之1號 03-5851659.0926-543921	大隘村1-13鄰
	第３８１投(開)票所	茅圃民眾活動中心	五峰鄉大隘村21鄰405之1號 03-5851509.0978-2993330	大隘村14-23鄰
	第３８２投(開)票所	桃山村多功能活動中心	五峰鄉桃山村3鄰桃山52之1號 03-5856061.0930-516677	桃山村1-7、11-12鄰
	第３８３投(開)票所	桃山國民小學	五峰鄉桃山村15鄰清泉243號 03-5856040.0972-153928	桃山村8-10、13-20鄰
	第３８４投(開)票所	花園國民小學	五峰鄉花園村8鄰花園174號 03-5851091.0972-248933	花園村1-10鄰全村
	第３８５投(開)票所	竹林村集會所	五峰鄉竹林村1鄰羅山23號 03-5851004.0975-512248	竹林村1-5鄰全村

辦　好　選　舉　，　人　人　有　責